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股份拆細所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303,471,000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由於股東概無在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的票監。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的條件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 僅供識別